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张训照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张晨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行”）申请 17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农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张训照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供应商孟凡礼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行”）申请 29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农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的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2019-021）。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披露义务。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27